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專調字第56號

聲請人 劉惠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0
樓

相對人 沅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宥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及補正理由欄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；次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，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-20條亦有明文；再按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四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、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起訴狀有下列闕漏：

(一)裁判費：聲請人聲請本件調解並未繳納聲請費用。查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工資210,000元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(二)請求權基礎及相關事證：聲請人於聲請書狀內主張自民國114年5月6日受僱於相對人，然該日為聲請人於本院申請勞動調解之日，又聲請人於所檢附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，主張

01 自112年11月28日到職，故聲請人於聲請調解書狀之記載是
02 否有誤？若有誤，請聲請人於補正狀中更正之。另聲請人主
03 張相對人應給付210,000元之工資，並未提出兩造有僱傭關
04 係及未給付工資之相關事證，故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
05 日內補正受僱於相對人及相對人積欠工資之相關事證及聲請
06 人請求金額之計算式。

07 三、聲請人應將上開說明補正，並重新繕打聲請狀，及按相對人
08 人數檢附繕本（均需含證物）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游 璧 庄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15 書 記 官 劉 明 芳